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林孝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5月22日（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嗣於114年8月21日具狀變更為113年8月9日（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
02 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07%加年利
03 率11.8%機動計算，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
04 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3年8月8日後竟
05 未依約清償款項，尚欠本金59萬9,942元未清償，依約被告
06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13.53%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金額不爭執，惟目前聲請更生程序中
1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4 書(透支型信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透支型信貸)、
15 撥款資訊查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
1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19頁、本院卷
17 第36至6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頁)，是
18 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至被告辯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等
19 語，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20 程序，是本件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
21 適用，自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聲明
24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因本件原告並未聲請宣告假執
25 行，本院自無庸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併此敘明。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9,040元，應由被告負擔，
2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月姝